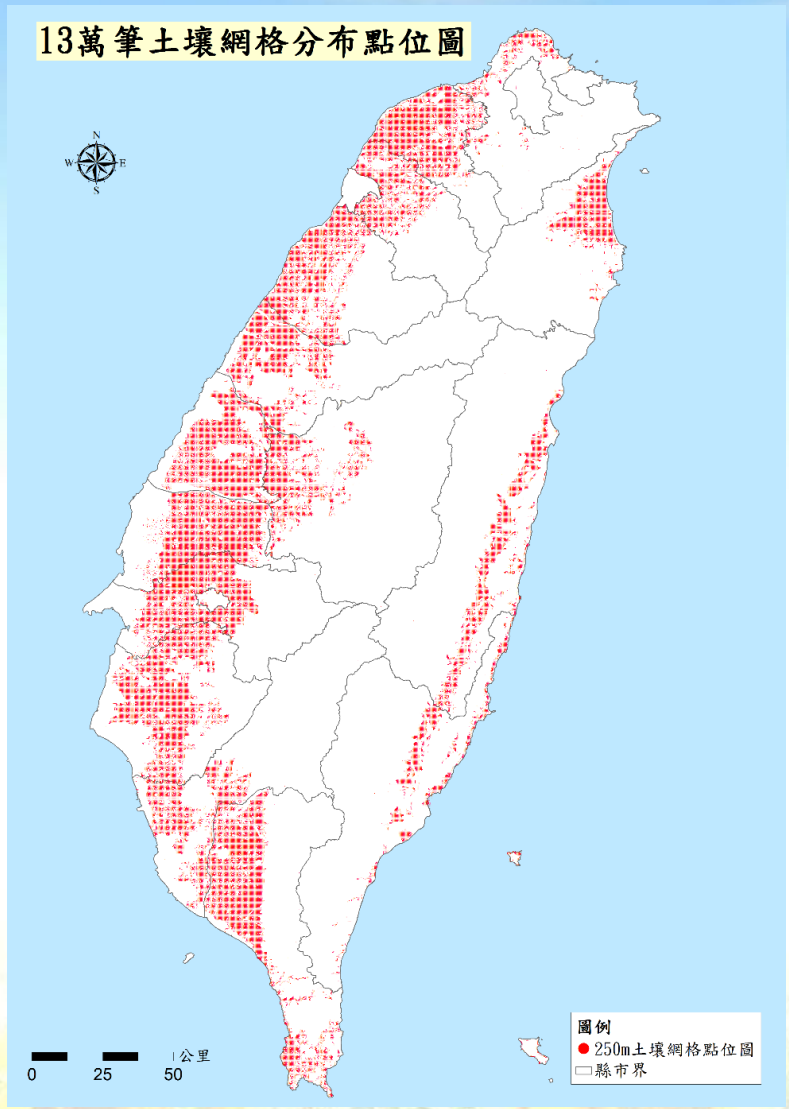
源頭管控稻米生產
嚴格把關食米安全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報告人：陳駿季副主任委員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農地監測管制





- 土壤調查及分析方法：以250公尺為間距採集平地土壤樣本，以0.1 M鹽酸萃取法測定土壤中鎘、鉻、銅、鋅、鎳、鉛
- 重金屬分析結果若有疑慮會轉交環保單位進行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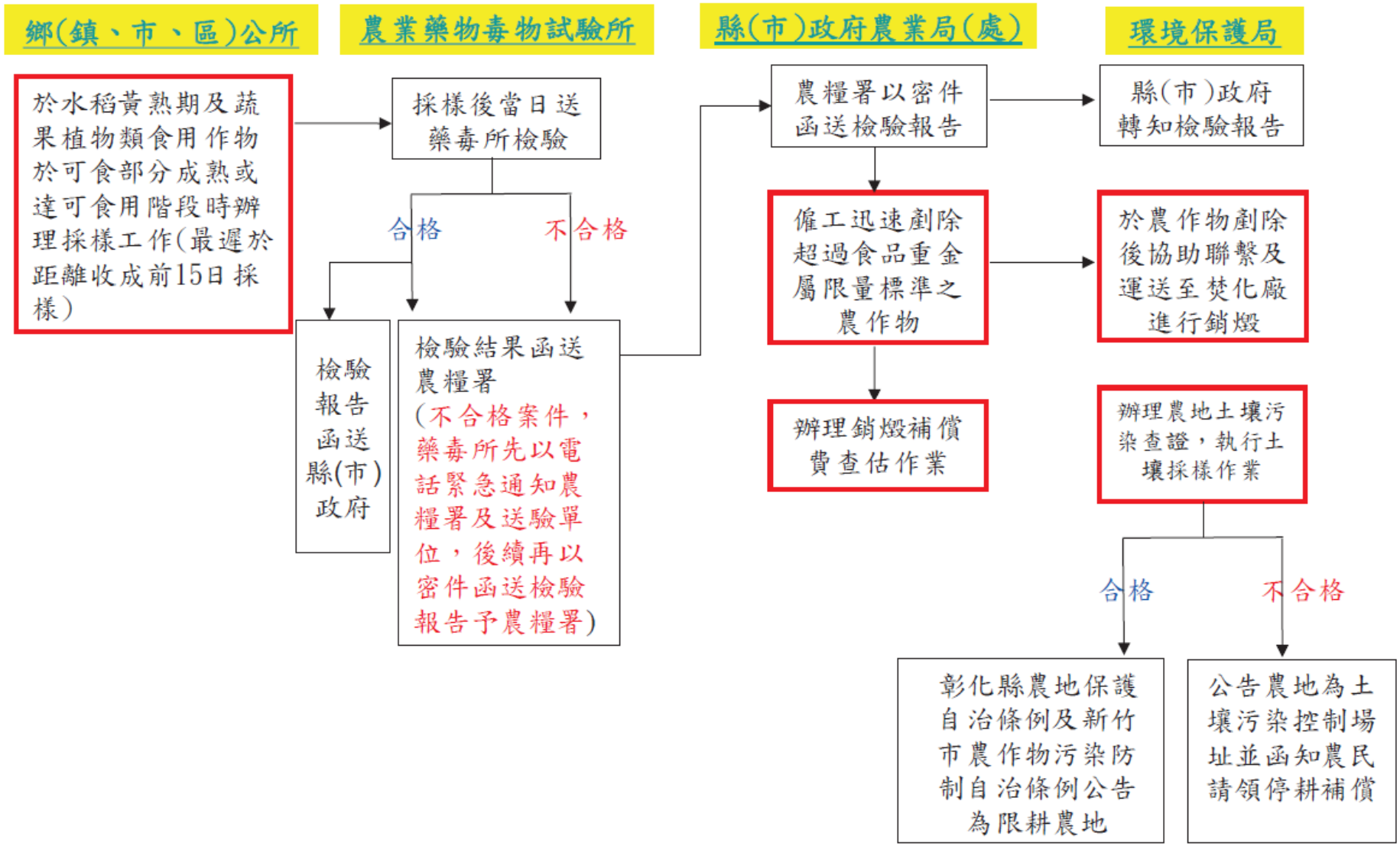
農地監測管制

-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無重金屬汙染之虞，每年除例行性監測農地3,000件外，針對高風險汙染疑慮地區，並以專案計畫每年監測5萬件，3年監測15萬件。

食用作物監測管制

- 經環保機關檢測，若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即列為污染控制場址，**地上食用作物不待檢測，一律剷除銷毀，並強制停耕以待整治。**
- 對鄰近高污染潛勢農地之地上食用作物，依「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（SOP）」進行管制，於收割前採樣監測每年約500件，倘未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所定之重金屬限量標準，**即予以剷除銷毀，防止流入市面，並補償農民損失。**

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/流程圖



109年水稻重金屬抽檢

- 109年截至11月累計抽檢477件，其中13件水稻之鎘(5件)、鉛(2件)、無機砷(6件)含量超過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，已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立即予以剷除銷毀。
- **109年針對宜蘭縣採樣田間水稻5件，其重金屬含量均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。**

國產公糧稻穀衛生安全(農藥)檢驗

◆本會辦理稻米農藥殘留抽檢工作：

(一)108年辦理規劃抽驗3,000件，實際抽驗3,245件，合格件數3,178件（合格率97.94％）。

(二)109年截至本年11月底已抽驗4,170件，合格件數4,114件（合格率98.66％）。

◆不合格案件移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農藥管理法查處，並列為次期作抽檢對象；不合格公糧則專案控管不得加工。

國產公糧稻米重金屬檢驗

◆本會辦理糧食衛生安全公證檢驗：

(一)於公糧稻穀加工前委託公證公司至公糧倉庫取樣送驗，並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檢驗多重農藥殘留、重金屬及真菌毒素等三大項目。

(二)108年規劃及實際檢驗件數為100件，合格93件(合格率93%)。

(三)**109年規劃150件，已檢驗132件，合格130件(合格率98.5)，重金屬項目皆符合規定，其中宜蘭縣抽驗6件皆合格。**

重 金 屬 限 量 標 準

			鎘	汞	鉛	無機砷	備註（法源依據）
食米	稻　米		**0.4 mg/kg**	**0.05 mg/kg**	**0.2 mg/kg**	**糙米 0.35 mg/kg 白米 0.20 mg/kg**	衛福部修訂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並自108.01.01施行
	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之原料米					無機砷 0.1mg/kg	
	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		0.04 mg/kg		0.05 mg/kg		
灌溉水質			**0.01 mg/ml**	**0.002 mg/ml**	**0.1 mg/ml**	**砷 0.05 mg/ml**	公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
土壤	食用作物農地	監測值	2.5mg/kg	2mg/kg	300mg/kg	砷30 mg/kg	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
		管制值	**5mg/kg**	**5mg/kg**	**500mg/kg**	**砷60 mg/kg**	

確保食米原料及米製品符合標準

- 依據福利部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 規定，食品中米之重金屬鎘的限量為0.4ppm，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嬰幼兒副食品中鎘的限量為0.04ppm。
- 按消基會檢測4件產品重金屬鎘含量介於0.05~0.3ppm，**倘屬一般食品則尚符合食米重金屬鎘限量標準**，惟若為嬰幼兒副食品則未能符合嬰幼兒食品鎘含量規定。
- 針對消基會抽測4件不合格產品，後續倘查得原料食米來源端，將釐清農地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汙染情形，再依相關管制作為處理，以確保農作生產安全。

以上報告
敬請指教

